

科右中旗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文件要求，结合科右中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盟商务口岸局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商发〔2023〕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盟财政局、商务口岸局、乡村振兴局审核推荐，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评审，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乡村振兴局批准，以旗所在地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项目。

第三条 科右中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旗工信局牵头，旗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

第四条 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管理县域商业项目，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遴选及公开公示

第五条 通过政府发文，企业报送申请项目材料。聘请第三

方机构对企业提供项目材料进行查看并对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走访，选择符合文件要求的优质项目。

第六条 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九条 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旗专项领导小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兴安盟、自治区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申报资格，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内蒙古”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科右中旗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实施到期后,由旗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待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盟财政局、商务口岸局、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整体项目验收复核请示,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科右中旗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的,由旗专项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

第五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县域商业重点项目录入自治区内贸流

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

第十五条 针对已纳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如在当年度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调主管部门将企业从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六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需进行变更的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报备申请进行调换。

第十七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在不变更原有建设目标与成效的情况下,需进行微调的项目经盟主管部门批准向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需进行调整的需先请示自治区主管部门,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自治区、兴安盟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旗政府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本办法由旗工作领导小组共同执行,由旗工信局负责解释。

